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

目 录

1. 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	3
2. 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	7
3. 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	11
4. 推动两岸征信信息互通 优化信贷服务	15
5. “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	18
6. 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	21
7. “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24
8. 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	28
9.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31
10. 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	34
11. 多元化农业保险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37
12. 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40
13. 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	44
14. “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	47
15.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50
16.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	52
17. 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	55
18. 创新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58

1. 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2019年4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建成浦东国际人才港,以最高效率、最优服务、最佳体验打造人才服务的“超级综合体”,不断优化人才服务综合环境,已服务海内外人才近24万人次。

一、主要做法

(一)全力建设人才审批服务的“高速公路”。

国际人才港集成整合相关部门80项人才审批业务,全力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审批改革,实现“四个率先”:一是率先实现审批流程再造。推出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审批“单一窗口”,把不同部门串联审批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居留许可和体检预约等改为并联审批,并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二是率先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网通办”。推出自贸试验区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平台,与海关、科技和出入境等政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新证“只跑一次”、延期“全程网办”。对信用优质的用人单位用告知承诺书代替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资历证明等申请材料。三是率先实现人工智能全场景应用。通过附件智能识别、文本智能审核、机器自主学习等新兴技术应用,实现申请端智能化填报,申请人由表格填写者转变为校对者;实现审批端智能化审核,审批人由材料审

核者转变为复核者。四是率先实现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外国人来华居留风险预警处置机制,构建了多部门“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的监管闭环。

(二)全面构建人力资源机构集聚的“生态枢纽”。

国际人才港加大人力资源机构集聚力度,全力打造枢纽型人力资源产业生态。一是全产业链引进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特别是知名国际猎头和高端培训机构等。二是全方位打造人力资源产业联盟。成立“上海市企业 HR 联盟”“浦东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盟”,举办上海自贸试验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论坛等活动,不断放大人力资源产业的集群效应。多次举办“上海自贸试验区外籍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满足企业对海外优秀青年人才的需求。

(三)加快形成人才创新创业的“活力工场”。

国际人才港在海外项目引进、落地项目孵化、研发能力提升、技术项目对接等方面,链接集成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资源,组织开展各类人才交流培训活动,高效助力人才创新创业。一是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运营(上海)试点平台、科技金融服务组织等港内平台建立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同时加强与科技企业孵化联盟、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等港外服务机构的合作,提供科技、资本、生活等全领域服务。二是广泛组织人才交流对接。举办主题论坛、政策宣讲、产业交流、项目路演、文化沙龙等各类活动 284 场。

(四)着力打造人才在线服务的“金牌小二”。

国际人才港深入推进“互联网+人才服务”工作,实现“人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需求一网匹配、人才服务一网集成”,帮助海内外人才快速了解浦东在创新创业方面的扶持政策,随时掌握各类证件的办理信息和进度,精准查找国际医院、国际学校等各类生活配套资源。建立“帮办代办”机制,组建“全岗通”审批帮办队伍,做到“专人服务、一帮到底”。

二、实践效果

(一)人才行政审批效率大幅提升。

通过“放管服”改革,显著提升了企业和人才办事满意度。比如,通过“单一窗口”和“一网通办”,将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居留审批时间从12个工作日压减至5天,申请材料减少50%,信息录入减少71%。

(二)人力资源产业形成集群效应。

通过国际国内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提高了人才服务业能级,提升了全球人才资源配置能力,成为各类人力资源信息的集散地、企业和人才对接的首选地,任仕达、德科、万宝盛华、上海外服等人力资源机构已入驻。

(三)人才创新创业实现全周期支撑。

国际人才港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技术、资本和空间等方面全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了人才流、项目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创新要素的汇聚融通,已吸引全球400余个创业项目实地对接。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国际人才港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推动人才审批“放管服”改革,促进国际化人力资源企业集聚,加强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营造更系统、更高效、更贴心的人才综合服务环境。

2. 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横琴片区)以便利港澳专业人士和机构跨境执业为导向,以建筑、旅游、社工服务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率先试点对港澳导游、相应资质建筑企业 and 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单向认可,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和服务机构共享内地发展机遇,示范粤港澳大湾区规则制度衔接和经贸往来。

一、主要做法

(一)率先开展港澳建筑工程领域专业人士跨境执业立法。

横琴片区在港澳建筑工程领域率先探索“港资港模式、澳资澳模式”建设管理模式,推动香港丽新和澳门信德等项目试点,依托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2019年12月颁布实施引进港澳建筑领域企业 and 专业人士到内地直接执业服务的地方性法规——《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以下简称《认可规定》),明确具备相关条件的港澳企业 and 专业人士,经区内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即可在区内为市场主体 and 建设项目直接提供服务,无需再转换资质。

(二)率先实现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资格单向认可。

推动广东省人社厅、文旅厅联合印发《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

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执业实施方案(试行)》，引导和规范港澳已获得有效导游证或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参加横琴片区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及认证，即可便利换证、跨境执业。

(三)率先试点港澳社工执业资格单向认可。

推动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在横琴设立综合服务中心，参与制订发布《港澳社工来珠海市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港澳专业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在珠海市执业规定(试行)》，率先推动澳珠社会工作者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将澳门社工服务延伸至横琴。

(四)搭建港澳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和工程顾问机构。

推动涉港澳法律事务合作创新，成立全国首家为港澳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由政府向粤港澳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专门窗口，为港澳资背景企业提供注册咨询、地方优惠政策指引、法律法规解读、协助双方贸易合同谈判等服务，助力港澳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设立华众联创三地工程设计顾问机构，引入港澳先进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工程设计理念，加强涉港澳建设工程领域咨询服务合作。

二、实践效果

(一)港澳专业人士跨境执业效果明显。

在建筑工程跨境执业方面，《认可规定》实施后，7家港澳企业、36名港澳专业人士获得备案认可书。2020年4月，发放首张港澳建筑企业进入内地经营许可证。在导游跨境执业方面，累计收到2300余份报名申请，完成5期培训，参训港澳导游及领队

300人，考核通过领证290人。目前有9名港澳导游及领队在横琴带团执业，共带7团次，参团游客305名。在社工跨境执业方面，首批4名澳门社工以认证和备案相结合的方式在横琴执业，累计服务居民2700多人次，处理社区纠纷、邻里纠纷、心理咨询等个案14起。

(二)专业服务机构运作良好。

横琴片区依托中银—力图—方氏、人和启邦、华众联创等粤港澳三地联营机构，通过购买联营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推动其搭建公益性、普惠性法律服务平台，为港澳中小企业和24个国家(地区)企业的投资贸易提供双向法律服务，为项目落户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拉美国家企业或投资者进驻中拉经贸合作园提供法律咨询及后续服务，开辟了内地与港澳、国外法律服务衔接的新通道。

(三)探索走出一条跨境执业新路径。

通过先项目试点后立法确认、先分流程创新后系统集成，推动港澳专业人士跨境执业单向认可。比如，建筑领域专业人士跨境执业按优先级融合使用三地建筑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实现规则互补衔接和建设模式优化。横琴片区建设部门牵头，率先推动在港澳项目试点实践，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跟进，片区工商、税务、发改等多部门联动，开展商事登记、纳税、招投标服务，推动创新系统集成。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横琴片区将继续深化落实内地与港澳 CEPA 服务贸易协议及其修订协议,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进与港澳共建专业服务机构,促进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金融等领域专业人士单向认可,推动粤港澳三地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等重点领域逐步衔接、人才要素便捷流通,推动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3. 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立足高效、便捷监管的原则,通过创新海关监管模式,推动异地委托监管、租赁资产交易等多项海关监管模式,解决了融资租赁业务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进口租赁飞机、船舶、大型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实行异地委托监管。

注册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因无法移动、运输限制等原因难以实际运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天津海关在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根据物流实际需要,对其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通过海关间的联系配合,实现租赁标的由境外直接运输至实际使用地,大大降低了企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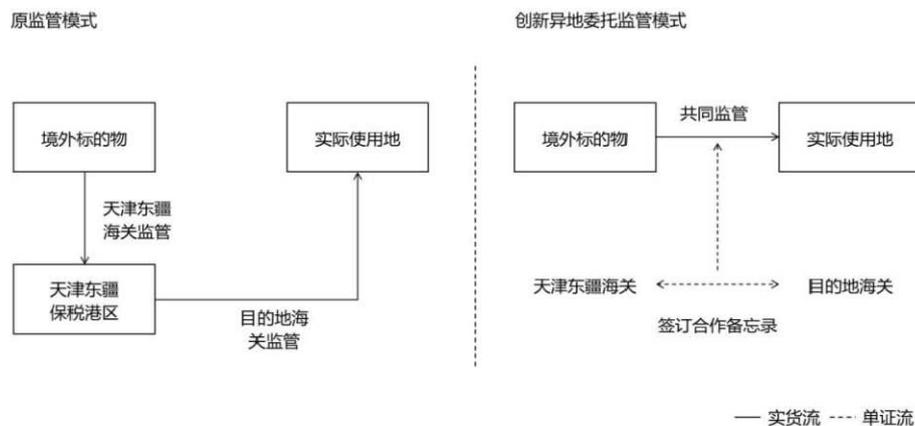


图1: 应用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流程前后对比 (以天津东疆海关为例)

(二)开展租赁资产交易业务。

租赁资产交易是租赁合同执行中承租企业不发生变化,租赁企业发生变更的一种业务模式。改革前,飞机租赁企业开展业务时,飞机等租赁标的物必须实际出境再回到国内。天津海关经过充分调研,创新性地提出通过申报保税核注清单方式完成租赁企业间、租赁企业与境外租赁企业间发生租赁资产交易的海关监管流程,解决了企业收付汇和后续租赁合同变更的问题。

(三)完善监管体制,提供制度保障。

2019年2月,天津海关发布《天津海关关于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租赁业务相关管理的公告》(天津海关公告〔2019〕1号),是全国首个保税租赁专项监管规定。同年10月,海关总署下发《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货物租赁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58号)。两个文件将异地委托监管、租赁资产交易等多项海关创

新监管模式,通过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有力促进了融资租赁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实践效果

2020年,天津海关累计为161个保税租赁进口标的物办理通关手续,其中飞机111架、海洋工程结构物及船舶34个、飞机发动机16台,总货值59.43亿美元。

(一)产业集聚效应显现。

截至2020年底,天津自贸试验区聚集租赁公司约3600家,其中开展飞机、船舶等租赁业务的单一项目公司超过2400家,累计注册资本金约5800亿元人民币。累计完成1763架飞机、147台发动机、212艘国际航运船舶、40座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的租赁业务,飞机、船舶、海工设备租赁资产累计约982亿美元。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占全国逾80%。

(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球排名前25位的飞机租赁公司中,14家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AerCap、ALC、Avolon、Gecas等多家国际知名租赁公司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平台,交付飞机超过120架。

(三)企业成本显著降低。

例如,海关异地委托监管使飞机等大型设备可以直接在目的地投入使用,经企业初步测算,一架飞机可节省企业运输经营成本超过100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持续推动异地委托监管、租赁资产交易等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推广和应用,形成更多案例,建设高水平的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加快融资租赁产业集聚。

4. 推动两岸征信信息互通 优化信贷服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为解决台企台胞征信难、担保难、融资难的问题,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以下简称平潭片区)深入了解台企台胞创业、投资、消费等资金需求情况,积极推动两岸征信业务融合,促进诚信机制建设,率先在全国开通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开展“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试点,架起两岸征信融合互通桥梁,助推两岸融合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推进两岸征信信息共享互通,首次实现两岸民间征信机构的全面合作。

推进与台湾地区征信信息的互通共享,指导金融机构与上海资信公司、福建品尚征信有限公司签约,实现与台湾中华征信所的业务对接,开启两岸民间征信机构全面合作进程,推动一体化的行业标准共通,实现征信信息互通。

(二)创新推出“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为台商台胞提供增信支持。

为符合一定条件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台商台胞颁发“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让持证台商台胞快速、便捷地在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引入平潭综合实验区信平担保公司为持有“台商台胞金融

信用证书”的台商台胞提供担保,拓宽融资担保渠道,提高申贷额度。支持台商台胞投资经营结算,便利台商台胞生活展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完善“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保障机制,提升对台金融服务水平。

指导各银行加强与征信机构合作,提升台商台胞征信查询效率。同时,人民银行平潭支行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台湾工作部、银保监组,进一步完善对台商台胞信贷担保、风险补偿和尽职免责机制。

二、实践效果

(一)缓解台企台胞融资困难,实现创业便利。

项目实施前,由于对台商台胞信用状况缺乏了解,大陆银行难以提供融资支持。项目实施后,台商台胞可凭借在台湾地区的良好信用记录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持“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的台商台胞可以获得相关优惠措施,缓解了融资困难,助推台商台胞赴平潭片区创业,也为两岸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了积极探索。

(二)降低银行审贷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项目实施前,银行难以对台商台胞开展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获取借款主体信息。项目实施后,银行通过“台湾地区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全面查阅、核实企业(个人)在台湾地区的信用状况,开展贷前调查、评估,并据此给予贷款支持,有效降低银行审贷成本,显著提高服务效率。

(三)增强创新服务意识,打开融合空间。

银行机构根据台商台胞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金融服务产品,推出台胞信用卡、“岚台创业贷”、“海峡创业卡”等多种专属产品,满足台胞创业、生活、置业等信贷需求。截至2021年3月底,平潭片区办理台商台胞在台湾地区信用记录查询363笔,涉及购房按揭、养殖、担保、车贷等多领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出台《关于深化推广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工作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金融机构的组织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申报条件,提高“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有效性,扩大台商台胞持证数量,强化金融信用证书的动态管理,持续提升对台金融服务水平。

5. “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以下简称沈阳片区)在事业单位转企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以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为试点,通过“事转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高科技行业转型”的三级跳战略,探索出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创新的一条新路。

一、主要做法

(一)推进“事转企”改革,提高企业竞争力。

2017年,沈阳市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沈阳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及下属建设招标中心等单位进行“事转企”改革,成立沈阳国际工程咨询集团(以下简称集团),集团于2018年按照分类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新接收了13家企业,完成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移等工作。一是业务整合和范围拓宽。集团构建现代法人治理体系,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及党组织之间职权划分,培育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整合形成咨询、招标、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技等五大板块,实现集团化行政、技术、财务管理模式。二是推进企业激励机制改革。由骨干力量承担项目,权限内充分让利、充分放权。采用职业经理人制度,以市场化选聘机制选人用人。

(二)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企业治理水平。

集团选择沈阳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中心实施新的薪酬管理办法,调整薪酬结构,推进业绩考核制度,实现收入能增能减。中心员工持股比例为5.49%,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了员工积极性。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推进,中心对集团公司与权属公司现有资本、权力、运作、绩效、价值、内控与风险结构进行改造,建立定位清晰、权责对等、协同运转、制衡有效的经营机制,有效解决权属公司活力不强、动力不足、效率不高等问题。通过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中心完善了自身治理结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机制,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机制。

(三)打造高技术服务企业,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集团推动业务经营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提高技术含量,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2019年,经沈阳片区管委会推动,集团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全国工程咨询业首家高技术服务企业,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提升品牌效应。集团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改革业务流程,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达到6%,高技术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达到70%左右,科技人员占总人数60%,成功申请12个软件著作权。

二、实践效果

通过三级跳战略,集团成为东北地区同类国有企业中的排头兵。2020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87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00万

元,同比增长率基本持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管理、财务、营业三项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62%,技术投入比率为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 次,总体运行平稳向好。各项指标均较 2017 年改制前有了明显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大力开拓工程咨询新业态。

加大 PPP 项目融资咨询、绿色低碳循环咨询、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咨询、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咨询、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咨询等新业态的拓展力度。加强工程项目策划、准备、实施、运营阶段管理能力建设,加快现代信息化手段与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深度融合,为工程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探索“咨询带投资”的新业态模式,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

(二)加快建设新型高端智库。

推动建设和发展新型智库,为政府提供战略规划、产业规划,重大课题研究等咨询服务,提供战略性、前瞻性、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

6. 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率先试点并全面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输工具(船舶)“一单多报”,成为全国首个船舶进出境通关无纸化口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优化国际航行船舶境内续驶进出港口岸监管流程,为探索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打造“舟山样板”。

一、主要做法

(一)深入挖掘业务痛点,明确改革创新路径。

每年经停舟山港进出国内其他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有3000余艘次,船舶每到一个口岸都需要重复申报通关,上下港间存在申报信息重复填报等现象。在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交通运输部、移民局等部门大力支持下,以浙江自贸试验区为主,长三角业务关联口岸配合,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输工具(船舶)申报系统功能持续优化完善,探索船舶进出口岸监管政策及业务流程改革,大幅简化国际航行船舶境内续驶进出港通关操作。

(二)分步细化实施路径,逐步推进改革创新。

一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实现申报数据复用。进一步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运输工具(船舶)申报功能,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转港申报数据复用。对国际航行船舶境内续驶

进出港申报业务,以船舶运营方授权的方式,赋予下一港代理企业(申报方)直接调取复用上一港申报数据,由下一港代理(申报方)负责核对复用数据,按实际情况完善相关动态数据后进行船舶通关“一单多报”。

二是协同口岸监管部门持续推进国际航行船舶监管体系优化。2019年9月,国家口岸办会同相关部门在舟山口岸召开运输工具(船舶)口岸监管三互改革创新座谈会,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上下港船舶进出口岸有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依法简化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环节及申报数据项,提升船舶进出口岸效率;积极研究探索改革过程中涉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调整修订工作。

(三)强化区域协同,共同推进改革。

试点过程中舟山始终与张家港、宁波等口岸密切合作,共同探索改革创新。各级口岸管理相关部门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发挥示范效应,配合推动在长三角地区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按照国家口岸办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船舶转港数据复用功能上线推广的统一部署要求,实现在全国推广应用。

二、实践效果

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对于减轻企业负担,避免上下港通关重复申报,进一步减轻企业录入负担,提高申报和通关效率等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口岸各部门形成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合力,有利于推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例如,2019

年 11 月,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最新上线的船舶转港数据复用功能,直接调用上一港船舶出港数据,仅用 5 分钟就完成了了一艘油船的船舶进港手续申报,申报所需数据项简化了 2/3 以上。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继续积极配合国家口岸办,助力其他口岸借助“单一窗口”标准版完整实现船舶转港数据复用功能,并引导船舶代理企业快速熟悉该功能,加强相关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船舶进出口岸申报环节及申报数据项,提升船舶进出口岸效率。

7. “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以下简称洛阳片区)围绕“打造国际智能制造合作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大胆探索,不断拓展完善智能制造政策链、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以“四链融合”蓄积发展动能,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一、主要做法

通过政策链带动资金链,资金链促进创新链,创新链引领产业链,产业链助推政策链,实现“四链”有机融合。

(一)政策链带动资金链。

结合洛阳制造业的产业基础,打造以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主轴,以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及电子信息、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三个产业政策为引领,以一系列创新人才政策为支撑的“1+3+N”智能制造政策链条,有针对性制定 50 余项涵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业、科技金融、人才引进、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突破性政策,全面清晰展示洛阳老工业基地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和相关配套措施,以此有效吸引企业投资、带动金融支持。

(二)资金链促进创新链。

一是针对洛阳市老工业基地智能化升级的缺失环节,开展智

能制造境内外 500 强、行业 50 强、高端研发机构的精准招商,吸引企业投资,提高研发水平。二是实施合理有效投资计划,建立智能制造项目库和谋划项目台账,实施项目建设百日攻坚。三是实施科技创新券,建立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名录,强化对接,缓解企业创新资金难题。通过招商引资,引来新资金、新技术,提高洛阳制造业科技水平;通过金融支持,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有效激发传统制造业企业创新活力,进一步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三)创新链引领产业链。

一是用好创新平台。引进培育清华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中科院自动化所等 313 个研发平台,通过市场化运作、军民企地对接,加速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实现传统制造生产线智能化升级。二是激发企业活力。实施龙头企业提质倍增试点行动和小巨人、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一行动三工程”,开展“联企入企惠企助企”活动保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三是促进成果转化。通过清华校友“三创”大赛先进制造全球总决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总决赛、“院士洛阳行”等系列活动,加快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四)产业链助推政策链。

一是从五个层面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开展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分行业建设智能化示范生产线,培育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格力智能制造、洛阳新能源以及区中园模式等新型

先进制造业园区。二是从五个领域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搭建“1综合+6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以财务上云为突破口加快“企业上云”,分类制定企业智能化改造标准,开展改造诊断“专家行”活动。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升级,进一步倒逼管理机制改革,助推政策更新。

二、实践效果

(一)实现了产业智能升级。

成功创建“国家大数据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成河南省首个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获批建设,成为全国唯一的农机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农机装备等“1综合+6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投用。洛钼集团建成国内首座5G“智慧矿山”,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5G+氢燃料电动拖拉机等创新应用不断涌现,5G应用示范城市和中部云服务创新基地加快建设。

(二)推动了企业做大做强。

累计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各类试点示范40个、省级智能工厂(车间)56家,中信重工建成全国最大的特种机器人生产基地。中航光电56Gbps高速连接器、麦斯克传感器等9个项目入选国家工业强基应用计划示范。高铁轴承、特种消防机器人、高精度工业CT、高效成型轨道打磨车设备等产品树立了行业标杆,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研发出国内首款无人驾驶纯电动拖拉机—超级拖拉机I号。

(三)激发了产业经济活力。

2020年,洛阳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9%,高于全国5.1个百分点,近3年年均增长8.2%,形成先进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等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10家超百亿工业企业,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国务院大督查中,洛阳市连续三年获得“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督查激励。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把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围绕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新基建为契机、以新业态为愿景、以园区为载体、以项目为抓手,确保要素保障到位,着力构筑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8. 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以下简称武汉片区)联合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自主开发科技金融统计与评估系统,率先建立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构建“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特色评估指标体系。

借鉴人民银行小微信贷政策评估评分计算方法,结合科技金融改革任务要求及武汉科技金融发展实际,制定了《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指引》,设置定量和定性两部分评估指标,包括8个方面19项考核指标,其中,定量分值权重为70%,定性分值权重为30%。为提高评估的针对性,贷款结构指标由武汉片区科技贷款及小微科技企业贷款组成,金融创新指标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保证保险贷款等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组成。

(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方式。

依托银行业网间互联平台开发设计数据网络直报、自动抓取和线上评估的科技金融统计与评估系统,实现市内银行机构全部接入。评估时,定量指标由系统自动抓取数据并计算得分,无需银行机构报送数据、材料;评分时,银行机构在系统进行自评,并上传科技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及各银行上传材料,线下进行认定后在系统录入定性得分。最终由系统计算出各银行机构综合得分,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勉励四个档次。

(三)采取“通报+挂钩”相结合的评估工作机制。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每年开展科技信贷政策效果评估,及时向各银行机构通报评估得分排名、科技信贷政策执行效果及存在问题,并对落实科技信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将评估结果作为各银行落实科技金融改革方案评价依据,与科技金融产品创新试点准入管理、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综合评价等工作进行挂钩,引导银行机构按照评估导向落实科技信贷政策。

二、实践效果

(一)促进了科技金融改革政策的落实。

在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指引下,武汉科技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差异化科技信贷管理体制有效建立。武汉市设立25家科技专营机构,对科技贷款采取单项考核,单设不良贷款容忍度。二是科技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建立了企业信用数据库、大数据金融服务平台等一批提高服务效率的科技金融基础设施。三是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创新推广了科保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覆盖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武汉市科技型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获得融资270亿元。

(二)加大了科技创新领域的金融资源配置。

2019年参评的20家银行机构中,14家政策执行得分在“良

好”及以上档次,各银行机构积极运用表内外融资方式,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对武汉片区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成效显著。科技金融融资“量增面扩”态势明显,截至2020年底,武汉市科技型企业融资余额5228.85亿元,其中,贷款余额2503.23亿元。

(三)完善了科技金融改革过程中的薄弱环节。

通过对银行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信贷政策导向评估,对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进行全程“把脉”,从宏观上把握科技金融改革进程、成效及面临的问题,从微观上及时发现各银行机构发展科技金融中的长短板,促进银行机构相互学习竞争。通过评估,武汉片区金融机构科技信贷政策传导与反馈的主动性增强,科技金融创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加强,信贷结构更加优化。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细化评估内容和标准。增加评估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与日常监测有机结合,丰富定量评估指标内容,细化定性评分内容及分值指标,实现现场核查与评估评分有机结合。二是进一步发挥评估激励效用。对评估中发现的先进案例进行通报,供其他机构学习借鉴,发挥科技信贷政策“指挥棒”作用,增强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

9.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重庆自贸试验区)畅通人民法院、仲裁、调解机构对接渠道,构建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实现诉讼、仲裁、调解程序有序衔接,三位一体、多元共治,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一、主要做法

(一)专业化服务,搭建纠纷解决平台。

法院积极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共建“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打造国际化、专业化法律人才队伍。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重庆自贸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的国内外仲裁员、调解员引入纠纷解决,联合建立商事争端解决平台,共同合作,增强纠纷解决专业性。

(二)多元化选择,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打破诉讼、仲裁、调解程序之间的界限,保障当事人自主选择多样化纠纷解决方式、自由处分程序和实体权益的权利。探索将商事调解中心出具的调解书纳入司法确认范畴,主动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进一步增强“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实效。

(三)一体化管理,实现机构间协调联动。

探索建立诉讼费、仲裁费与调解费的转付衔接机制,简化程序,实现案件全流程管控,对接程序一体化管理。建立联席会议、数据通报、联系协调制度,定期通报对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实现数据共享,不断优化工作模式,为当事人提供立体化、集约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二、实践效果

(一)扩大诉调对接适用范围,实现调解功能全覆盖。

完善诉调对接工作制度,与9家调解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覆盖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诉中邀请调解全流程。利用“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仲裁机构调解商事纠纷的专业性,更好实现诉源治理。目前平台已累计委派、委托调解案件四千余件,成功调解买卖合同纠纷等75件涉外商事案件,有效保护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出台诉仲对接工作规则,实现诉仲案件对接。

制定出台《涉外商事纠纷诉仲对接工作规则(试行)》,明确案件类型及条件,理清案件对接程序,严格案件管理职责,有序推进诉仲对接工作,切实提升矛盾化解质效。成功将俄罗斯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某旅游集团重庆国际旅行社涉外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移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仲裁,争议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达成和解。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信息化建设,实现智能化办事、办案、办公。充分利用大数据,实现对“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的评测监管,精细化案件管理。二是加强课题研究。推动仲裁机构、调解中心等各方加强研究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立法、法律适用等问题。三是加强合作交流。针对不同类型诉讼案件,加强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等沟通交流,探索共同建立多样化、专业化的纠纷解决平台,实现诉源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10. 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四川自贸试验区)推行中欧班列(成都)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实现班列国内段运费不计入货物完税价格,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为稳外资稳外贸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要做法

《海关进出口货物审价办法》规定,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不计入货物完税价格。成都海关会同片区管理机构、班列运营平台,紧扣有关规定,科学解析国际铁路运输成本构成,推进重构运费机制、优化物流组织、完善单证格式、规范贸易术语等集成改革措施,将境内段运费从完税价格中扣除。

(一)科学合理分摊境外、境内段运费。

明确计算方法,合理分摊国际、国内段运费。引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解析国际联程运输业务情况,从功能、风险和转让定价等方面分析,提供合理、客观、可量化的国际、国内运费拆分方法。依托事务所的咨询报告,确定以中欧班列承运方境外、境内段成本比例对应测算进口企业实际的境外、境内段运输成本,并由班列运营平台出具境内段运费测算说明。根据计算方法和班列运营平台每季度对外公布的中欧班列(成都)运费价格,确定进口企业国际、

国内段运费。

(二) 出台《操作指引》，分步推进实施。

依据上述方法测算出境内段运费后，货代公司在向进口企业开具的国内增值税发票或相关单证上备注国内段运费金额，报关企业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备注国内段运费金额，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保障报关单随附单证合规性。按照“分步推进、先易后难”原则，完成 FOB、EXW、CIF 成交方式下国内段运费不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试点。出台《中欧班列(成都)境内段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申报操作指引(试行)》，明确 CIF、FOB 等多种方式下单证准备要求、海关报备流程、风险评估机制等。

(三) 开展定期评估，防控风险。

依据班列开行与运价波动情况，及时测算调整不同时期中欧班列国际、国内段合理运费水平。每月收集企业享受改革试点的报关单、实际缴纳税款额、扣减税款额等信息，每季度开展批量复核，对存在价格疑问的报关单，及时启动价格质疑程序。

二、实践效果

(一) 创新班列运费分摊机制，实现降本增效。

通过对审价法规的准确适用，在合法合规原则下，按照利润分割法，将进口货物从阿拉山口等沿边口岸至成都铁路口岸的运输费用从货物完税价格中合理扣减，降低进口征税基数。开展试点以来，商品范围从汽车整车扩大到进口肉类、红酒、矿石产品，从单箱试点扩大到整列应用，线路从蒂尔堡、罗兹扩展至中欧班列全

线。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共有 653 票货物实现了国内运费扣减,货值共计 2.93 亿元,降低税负成本 2%。

(二)构建透明价格体系,提升班列竞争力。

改革切实惠及货主企业,有利于营造透明、公平的中欧班列市场价格环境,吸引企业更好地利用陆上运输通道。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中欧班列(成都)各项业务指标逆势增长,2020 年全年开行 2440 列,同比增长 57.3%,累计开行超过 6000 列,外贸进出口增长 42.4%。2021 年 1—3 月,中欧班列(成都)开行 694 列,同比增长 55.3%。

(三)规范贸易术语应用,保护企业权益。

引导中欧班列进口企业规范使用适合铁路运输的贸易术语,提高进口企业运费议价能力,保护企业国际贸易权益。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以境内段运费扣减作为突破口,可推动运费机制的优化和重构,为中欧班列发展注入更多创新动能。下一步,积极推动更多主体参与改革,推进改革逐步从成本扣减向实际发生额扣减转变,从中欧班列向海铁多式联运拓展。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为全国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探索可复制推广经验。

11. 多元化农业保险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以下简称杨凌片区)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的支撑作用,创新保险品种,增强风险保障,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构建多元化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有效化解了农业风险,稳定了农业生产,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创新农业保险品种。

一是从保农户收入出发,推出果蔬收入保险,实现了农业保险由成本保障向收入保障转变,进一步提高了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二是从发展地方特色出发,推出“银保富”系列保险品种、价格指数保险、价格+期货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通过试点“银保富”大棚保险、玉米期货价格保险、蔬菜和水果价格指数保险、葡萄和猕猴桃气象指数保险等19个特色险种,为杨凌片区发展特色农业提供有力支撑。三是从满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不同需求出发,推出个性化定制保险品种。如针对肉牛养殖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发了“银保富”繁育肉牛险,满足了个性化需求,扩大了保险覆盖面。

(二)构建保险服务网络。

在重点乡镇设立“三农”保险服务办公室或乡镇营销服务部,

在村级组建了农村保险协保员队伍,形成“镇镇有网点,村村有人员”的保险服务网络格局,使各类农业主体足不出户就可以知晓、办理农业保险和农业保险贷业务。近年来,先后为当地8万多户农民提供了便捷周到的承保、理赔等服务,打通了保险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推进险资支农融资。

实行“政府政策支持+保险资金融资+保险风险保障”运行模式,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农户发放贷款,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利息经贴息支持后,比银行机构低3—4个百分点,有效破解了农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创新保险服务模式。

通过应用新技术,推进保险理赔承保智能化。将地理信息、遥感技术应用于种植业承保理赔,探索出了“按图承保,按图理赔”的农业保险经营新模式;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动物面部和耳标识别等实现远程定损理赔等,减少了理赔程序,加快了理赔速度,帮助参保农户及时恢复再生产。

二、实践效果

杨凌片区通过建立多元化的保险服务体系,满足了农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需求,从源头保障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收益,降低了生产经营风险,发挥了“兜底”功能,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累计承保农业险15.65亿元,累计赔款5380万元;通过险资支农为参加农业保险的农户和

涉农企业提供保险融资约 1500 万元,当地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保险直接受益。同时,保险公司发挥保单增信作用,推进涉农企业用农业资产抵押贷款,累计撬动银行资金 1.43 亿元,有效解决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杨凌片区将继续开展农业保险示范创新,试行气象指数、价格指数、农业科技研发等保险产品。支持农业保险机构通过农产品期货、期权等优化风险管理。整合计量种植成本、产量、品质、库存、销售等农业生产大数据,形成“智慧农业+金融保险服务”新模式。

12. 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海南自贸试验区)推进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着重解决各类空间规划矛盾突出、土地资源利用粗放、行政审批效率低等问题,通过编制省和市县总体规划,梳理并化解规划矛盾,完善配套法规,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机制,极大简化行政审批机制,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了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整合了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空间性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编制完成了《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及六个专篇,并在省总体规划的指导、管控、约束下,同步组织编制了各市县总体规划,形成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蓝图。

(二)构建“多规合一”改革配套法规体系。

海南省利用特区立法权,积极推进与“多规合一”相适应的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推动陆续出台《关于实施海南省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加强重要规划控制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和修订后的省城乡规划条例、土地管理条例、林地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了省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

(三)推进规划用途管制和实施监督创新。

海南省在完成“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基础上,出台《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对所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的制度。印发《海南省总体规划督察办法》,在全国率先建立常态化、实时化的规划督察机制。依托“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先后开展了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专项督察、农村新建住房高度管控专项督察、违法建筑专项督察等规划督察。

(四)推行审批制度创新。

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项目审批机制,推进行政审批体制改革,选择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口美安科技新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3个不同类型的园区在“多规合一”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六个试行”(规划代立项、区域评估评审取代单个项目评估评审、准入清单和项目技术评估制度、承诺公示制、联合验收机制、项目退出机制)改革措施。

二、实践效果

(一)化解了各类规划矛盾。

共梳理解决了各类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建设用地、林地等互有冲撞的矛盾,重叠图斑72.1万块,图斑矛盾面积1587平方公里,确保地类规划属性的惟一性,消除了因规划不一致而影响建设项目落地的问题。

(二)构建了生态安全屏障。

通过改革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控制线,明确了各类用地指标。其中,海南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9377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27.3%,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8316.6 平方公里,占近岸海域面积的 35.1%;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60%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构建海南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

(三)优化了资源配置。

除“五网”基础设施和军事等特殊项目,其余建设项目均控制在开发边界内选址建设,有效杜绝了过去建设项目任意上山、围湖填海等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现象,全省开发建设更集中集约,开发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对重点城镇、产业园区、旅游度假区规划实施省级管控,落实了“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要求,促进区域协调和高质量发展。

(四)提高了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通过在“多规合一”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六个试行”改革措施,审批事项减少 70%以上,效率大大提高。通过下放规划调整审批权限,解决了规划不协同和审批效率低的问题。《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以来,海南省共办理 66 个项目规划调整手续(其中市县审批占比达 77.3%),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了 1 个月时间。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继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完善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推进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二是完善规划实施监管体系。加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批制度。建立规划督察机制和定期评估制度,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三是提升“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对规划实施监管的支撑作用,利用其辅助决策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13. 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烟台片区(以下简称烟台片区)积极探索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新模式,维护海域生态友好。增殖放流是国内外公认的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之一,针对前期增殖放流活动存在的放流资源闲散、难以统筹联动、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烟台片区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指导下,率先将政企社科四方联动机制引入增殖放流体系,构筑起政府引导、科研支撑、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

一、主要做法

(一)品种有指导。

为改变以往生物资源修复品种缺乏科学指导,社会公众放流无序、盲从的问题,烟台片区根据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整合驻区涉海科研院海洋资源调查研究数据进行综合分析,率先制定《黄渤海重要野生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品种指南》,向社会公众及育苗单位提供清晰的指导性目录清单。由海洋渔业部门、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根据目录确定渔业增殖放流品种结构和规模,每年6月定期向社会公布放流品种目录,通过引导,集合社会力量科学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链的完整性。

(二)参与有平台。

为有效利用多元化的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管理,率先出台《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社会资金募集管理规定》,对社会性增殖放流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使用、开源节流。通过搭建线上平台等方式,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组织社会公众通过线上统一认购、线下独立打包、指定地点、集中放流的方式引导民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增加社会参与度和增殖放流合理规划,规避了无序放生对生态链的破坏。

(三)流程有管控。

一是搭建了苗种繁育规范体系,发挥5家国家级海洋渔业原良种场在鱼、贝、参等品类的繁育技术优势,引导企业从生态效益最大化角度制定育苗计划,有效保障增殖品种供应量。二是搭建了放流苗种野生驯化体系,组织企业编制《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野生驯化方案》,指导企业对工厂化繁育的苗种进行野生环境生存能力培养,提高增殖放流品种放归大海后对自然条件的适应性。三是搭建了苗种养殖标准体系,按照GB/T31600要求,收集340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通过“国家海水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验收,为科学育苗、有效增殖提供标准化的养殖示范规程。四是搭建了资源修复长效监督评价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以“资源调查+专家评估”的方式科学监测增殖效果,出具评价报告,指导渔业主管部门建立增殖效果正向反馈机制,不断优化增殖放流指标分配体系,使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形成螺旋上升态势。

二、实践效果

对传统增殖放流体系进行了优化,实现了从“政府主导政府做”到“政府指导全民做”的模式转变,有效调动了社会资源,充分凝聚了致力于增殖放流工作的社会力量,初步构筑了全民参与增殖放流的“大养护”格局。模式推广以来,已在烟台、威海、东营三地投放社会化认购鱼苗 50 万尾,放鱼养水、造福子孙的社会认同感逐步建立。

通过改变原有增殖放流模式,引入“社会化参与”理念,在以政府为主导的修复体制上,增加社会化元素参与,集合社会力量与资源,实现多元化增殖,提高了社会放流行为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实现了海洋生物资源有效恢复,自然生产力显著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继续探索优化社会化放流模式,完善社会放流监管体系,集聚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力量投入增殖放流事业,使其成为“政府增殖”的有力补充。建设烟台片区海洋种业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加强与日韩在种苗繁育、资源修复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毗邻海域生态持续向好。

14. “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以下简称南京片区)“生态眼”智慧化平台是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实现了长江经济带南京段生态环境立体多源实时动态感知,为保护长江生态提供智力支持和平台支撑。

一、主要做法

“生态眼”智慧化平台通过对长江南京段核心区域进行加密监测和智慧感知,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生态眼感知数据增值,建立综合智慧管控和决策辅助体系,形成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大脑”。

(一)集成各类监管数据。

平台已融合 17 个市级涉江部门 23 个信息化系统,接入 269 个水质、空气质量等传感设备数据及 891 路监控视频。通过长江南京段、7 条省控入江支流、59 个污水处理厂、319 个工业污水处理厂水质横纵向对比数据以及江豚活跃度等,反映水环境治理成效;通过土地利用监测、大气监测站数据等,展示岸线清退修复和大气保护的成效;通过接入船只航运管控系统、应急工作综合监管平台、重点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等,实现安全生产全方位掌控。

(二)构建先进监测体系。

通过卫星影像、彩色夜视相机等物联网设备,动态采集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实现对长江南京段生态状况全面监测。在水环境监测上,“生态眼”改变过去单纯依靠人工丈量巡河的状况,通过布设水质监测设备,利用水质反演分析模型,对长江南京段水质进行全域体检。在违法用地监测上,项目利用遥感卫星影像,对违规占用岸线情况进行精准识别。

(三)建立人工智能分析模型。

平台运用自主设计芯片和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通过智能分析模型计算,实时掌握长江水质状况、“百项提升工程”进展情况以及岸线修复情况等,为沿江排口管理、流域污染溯源、岸线清退整治、绿化进度和成活率分析提供决策支撑。构建地物分类、江豚智能识别模型,自动识别江豚画面并存档记录,实现对长江南京段岸线一公里范围区域内的地物识别、分类和比对。此外还构建中红外光谱采集和气体识别算法模型,发现肉眼不可见的化工管道气体微泄漏口,智能判断泄漏气体种类。

二、实践效果

目前,“生态眼”项目(一期)已建成并且试运行,初步构建长江生态环境立体多源实时动态感知体系,实现生态环境从微观、中观到宏观的监测。例如,通过水质反演结果分析,发现南京片区绿水湾水质明显异常,结合无人机现场查勘,及时发现非法布设渔网区域0.25平方公里,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在最短时间内使该区域水

质得到恢复。通过遥感卫星监测到违规大棚种植区 0.02 平方公里,及时通报、落实整改,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卫星影像分析,直至大棚区全部拆除,实现足不出户网上监督。通过禁渔捕捞摄像视频监控,结合海事信息实时分析,自动判断非法捕捞行为,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取得实效。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南京片区将重点在入江水质变化动态监控、岸线利用情况实时监测,以及生态环境污染科学预警上下功夫。

(一)延伸监测预警功能。

打通“水里”“岸上”“天空”监测壁垒,实现宏观千里望长江,中观千米看江豚、微观实时察动态,及时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行为,积极应对航运、化工生产突发状况,保障长江南京段岸线通航、利用和生态安全。

(二)延伸管控功能。

重点抓好“化工围江”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推动沿江“两钢两化”产业布局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集成共享数据信息。

打造长江南京段“最强生态大脑”,使之成为辅助科学精准决策的依据,把长江南京段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带、转型发展带、人文景观带、严管示范带。

15.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以下简称崇左片区)处于广西沿边跨境金融改革前沿,致力于以沿边金融改革创新服务产业发展,取得了系列成果。

一、主要做法

(一)开展中越两国现钞调运,畅通两国本币回流渠道。

通过引导崇左片区内银行机构加强与越南银行机构的沟通,掌握中越市场对双边货币现钞的需求情况。允许片区内金融机构与越南银行通过对开账户、对存双边本币的模式,完成双边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资金头寸清算,进而推动人民币和越南盾现钞跨境调运业务。

(二)创新边民互市贸易结算模式。

通过推行互市贸易“银行+服务中心”结算模式,设立互市贸易服务中心,并上线运行“广西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试点互市贸易通过自助机由边民自主发起银行结算申请;实施为边民开立互市结算卡,创新边民互市贸易融资方式等措施,让互市贸易结算更便利、更安全。

(三)开展银行间越南盾区域交易,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崇左片区内已有4家商业银行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越南盾

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子系统,成为人民币对越南盾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报价行及参与行。推动中国银行崇左片区凭祥支行探索做市商模式,开展片区内银行间越南盾交易及报价,完善银行间人民币对越南盾汇率定价机制。

二、实践效果

扩大了中越货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规模。崇左片区通过积极引导境外人民币现钞供应回流需求,规范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推动了双边本币业务发展。累计调运越南盾现钞 106 亿越盾,调运人民币现钞 4638 万元,助力解决双边银行越南盾与人民币现钞来源及头寸消化的难题。**扩大了边民互市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崇左片区通过互市贸易服务中心共为边民开展跨境结算 299.84 亿元。**拓宽了银行间越南盾清算渠道。**目前,4 家商业银行累计办理 13 笔银行间越南盾清算业务,金额合计 376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完善双边政府及金融机构常态化合作机制,促进跨境金融对两国经济合作的发展。出台相关规定及政策,在完善金融服务的同时,严控金融风险。

16.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河北自贸试验区)立足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加强与天津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区域)的协同联动,通过建设“载体、体制、规划、工作”四大协同机制、签署《津冀自贸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工作,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与大兴机场片区大兴区域共商共建共享,形成区域协同开放、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一、主要做法

(一)载体协同:打造协同发展的广阔空间。

大兴机场片区含廊坊区域和大兴区域。片区内跨行政区域的综合保税区是支撑片区国际贸易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片区外接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为大兴机场片区未来联动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体制协同:强化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

一是建立协同管理机制。河北省与北京市在多个层面构建协同有效的管理机制,共同推动组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共同成立河北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筹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联合管理委员会。二是推动

区区发展联动。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管委会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河北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管委会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管委会同样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力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

(三)规划协同:构建多层次的规划体系。

河北省与北京市共同委托第三方设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制定自贸试验区廊坊区域及大兴区域具体实施方案、设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总体规划、自贸试验区建设及控制性详细规划3方面开展协同。

(四)工作协同:建立全方位的协调推进机制。

河北省与北京市统筹推进河北自贸试验区年度工作要点、制度协同创新、招商推介、业务培训等,一体安排相关工作。

二、实践效果

(一)落地了一批产业错位发展的高端高新项目。

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和大兴区域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外招商力度,设立以来至2021年3月新引进企业1287家,吸引了华芯无线航空总部及亚太地区航材保障维修中心、南航祥翼华北基地、顺丰华北智慧物流等15个对片区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

(二)形成了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的工作合力。

大兴机场片区廊坊区域和大兴区域在政策统一、规则一致、执行协同和突破关键领域行政壁垒等方面开展了实质性合作,形成了协同推进、分工协作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加快建立要素跨区域流动机制,促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高端要素在京津冀区域自由流动。二是联合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合作建设一批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不断提升载体服务功能和水平。三是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航空科技等方面探索推进京津冀产业集群化发展,共同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17. 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云南自贸试验区)针对边境地区涉外纠纷多的问题,按照“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原则,通过加强多部门联动、建立多元化机制、优化调解法律服务等,依法维护中外当事人和华人华侨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中国与毗邻国家睦邻友好,促进边疆稳定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多元化解、多方联动机制。

一是建立边民纠纷联合调处机制。与外方制定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座谈,交流法律制度。建立双方边民矛盾纠纷联合调解委员会,由司法、公安、双方社区权威人士等组成,牵头调解纠纷。二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与侨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珠宝玉石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参与纠纷调解。聘请人民团体特邀调解员、外方调解员等,依照行业交易惯例调解矛盾纠纷,并依法从中选任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涉外案件的审理。

(二)设立实体调解处理、法律服务站点。

一是在边境乡镇成立涉外调解室和涉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调处涉外经济贸易活动纠纷及日常边民纠纷。二是设立涉外法庭对涉外案件进行归口管理,并在距边境线 500 米的社区设立“诉讼服务站”,通过“一庭一站”无缝对接,为包括华人华侨在内的涉外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三是加大对民族法官、双语法官、外语调解员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三)优化服务,拓展涉外普法方式。

一是打造“民族特色型”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傣族、景颇族等少数民族及涉外专门调解室,聘请有资质的翻译公司参与庭审和其他诉讼服务,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定期组织中方调解员与外方通过民间会面会谈交流信息、宣传我方新政策新法规,扩大共识,增进互信。三是以公开审理扩大宣传面。选取华侨及涉外人员较为集中和突出的案件,在外籍人员较为集中的地方公开庭审,部分案件当庭用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普法、释法,并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扩大宣传面。

二、实践效果

(一)切实解决纠纷问题。

德宏片区自设立边境涉外调解室和涉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来,累计调解涉外矛盾纠纷 222 件,成功率达 85%,涉及边民 115 人,金额 436 万元。珠宝玉石协会参与调处涉外涉侨纠纷 100 余件,调处率 90%以上,涉及标的 3 亿余元,为群众节省诉讼费近 50 余万元。

(二)普遍获得群众认可。

目前调解的百余件矛盾纠纷中无一件因调处不当引起群众不满,调解方式已从最早的自发民间调解,变为有组织、有纪律、讲法律的规范调解,获得群众认可,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探索聘任调解员,引入行业管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大边境地区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民众防范金融诈骗意识和能力。加强排查调解,切实把涉外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18. 创新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黑河片区(以下简称黑河片区)创新与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以下简称布市)合作模式,打造形成“规划统筹、产业互动、政策衔接、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共同推进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一、主要做法

(一)目标协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俄远东和北极发展部、阿州政府、布市政府、阿州招商署等部门多次与黑河片区开展跨级别工作会谈,达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发展共识。布市市长专题推介建设“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城市群”,全面提升经贸和产业项目合作水平,提出到2050年将黑河—布市城市群打造成100万人口城市群的目标。与布市政府签订《开展跨境合作协同工作备忘录》,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推动信息交流共享和问题磋商解决机制。

(二)规划协同,统筹编制中俄两岸发展规划。

一是俄方制定《远东和外贝加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联邦专项纲要》,提出“利用中俄唯一的一对比邻地级市打造中俄国界上建设规模最大的物流枢纽和经济中心”。二是向布市提交《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市(黑龙江)大桥桥头区整体规划》,提出双方在各自

桥头区划定区域,联合开发。三是阿穆尔州招商署提交《中俄跨境物流综合体规划》,提出建设与黑河片区中俄跨境物流枢纽项目相对应的阿穆尔物流枢纽区。

(三)政策协同,营造政策叠加优势。

黑河片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政策叠加优势,加强中俄投资合作,借鉴俄罗斯跨越式发展区和自由港政策,制定《黑河自贸片区优惠政策十条》。

(四)招商协同,共同打造跨境合作品牌。

布市与黑河片区共同开展招商推介和宣传活动,打造“中俄双子城”品牌,助力双方发展。共同举办阿穆尔博览会和大黑河岛经贸洽谈会,联合宣传推介黑河与布市。

二、实践效果

(一)高效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黑河片区与布市密切沟通,共克时难。黑河片区跨境电商海外仓通过布市回运防护服、口罩、测温枪等物资1279万余件,为哈尔滨、孝感等省内外城市提供了2.14万套抗疫物资。在俄罗斯疫情爆发后,协调双方海关在口岸畅通时期,共输送水果蔬菜和抗疫物资3.1万吨。

(二)跨境产业已见雏形。

在跨境清洁能源资源合作方面,吴尚集团建设LPG、LNG进口仓储物流基地,瑞士MET集团进口工业用丙烷、丁烷及民用液化石油气。在跨境农业加工方面,国源大豆食品加工项目投产,俄

罗斯 AVG 饲料加工项目入区、农投等企业入区。在跨境木材加工方面,新丝路木业境外别洛戈尔斯克加工区 2019 年底投入运营,境内胶合板厂、地板厂、家具厂、集成材厂陆续建成。在跨境智能机电制造方面,利源达集团完善和整合“智能加工制造”产业模式,已启动厂房改造升级。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黑河片区将推进深化对俄及东北亚合作,继续探索中俄合作模式,推进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跨黑龙江索道旅游观光及配套基础设施、黑河市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全力推进跨境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中俄跨境合作“样板经验”。